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收运分拣 7000 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饲路生物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南浔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7：项目在南浔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项目在南浔区练市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件 6：工业集聚点证明
- 附件 7：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附件 8：其他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运分拣 7000 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0503-04-01-349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杰	联系方式	156288552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 2 号（2 号、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40.280 秒， 30 度 41 分 55.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30503-04-01-349590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	否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中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4年12月27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p>《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练市镇行政管辖范围,辖38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总国土面积12256.73公顷。  二、规划期限</p>		

<p>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基期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p> <p><b>三、目标定位</b></p> <p>积极抢抓嘉湖一体化历史机遇，不断放大省级小城市特色，以勇争一流的小城市担当，谱写美丽繁华新江南、美好生活新家园的练市篇章，建设“更具实力、更富活力、更有魅力的省级现代化小城市”，将练市镇建设成为大运河畔现代化小城市、嘉湖一体化先行区。</p> <p><b>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b></p> <p>落实空间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到 2035 年，练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12.47 平方千米。</p> <p>构建总体格局。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三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主”指练市镇区；“两副”分别指花林集镇和洪塘集镇；“三轴”分别为大运河发展轴、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东西向特色农业发展轴；“三区”分别指城镇发展建设区、东部休闲观光农业区、西部粮油蚕桑农业区。</p> <p><b>五、基础支撑与国土空间安全保障</b></p> <p>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交通网络，增强对外联系，落实湖州市区相关要求，构建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高效便捷、外联内畅”的对外交通。完善练市镇道路体系，充分发挥交通系统对空间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构建“内密外联”的道路系统，形成“两横两纵”的镇区结构性路网框架。</p> <p>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乡镇级-村（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练市镇公共设施分层次梯度化全覆盖。落实乡镇级以上服务设施，重点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配置标准，完善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 2 号（2 号、3 号厂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p>
-----------------	--

	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建地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 其他符合性分析</b>			
	<b>1.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p>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	<b>符合性分析</b>	<b>是否符合</b>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不属于“五不批”情形。符合审批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度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和 PM <sub>2.5</sub>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报告表的项目基础数据由企业提供，数据真实，无重大遗漏。</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

### 1.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和《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以及“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2号，配套的热力、水、电等资源均较为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和O<sub>3</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后文计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按照要求进行1:3的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区域颗粒物排放总量降低，不会增加区域内PM<sub>2.5</sub>排放量。另外，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解的7个方面44项任务，通过深化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工业烟气治理，加强工业VOCs污染整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大气监测监控能力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本环评分析，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健全固废管理台账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根据监测报告，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经本环评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拣、输送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3），管控单元详细情况详见下表，环境管控单元功能区详见附图。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032000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练市镇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	符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目，根据工业集聚点证明（详见附件），项目属于工业集聚点内生产型企业。综上，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在工业集聚点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排放。综上，项目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工业集聚点内生产型企业，总体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生产时，做到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的要求。

### 1.1.3. 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是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分别指根据三类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 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 1.1.4. 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浙环发[202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源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探索新改扩建项目基于现有利用处置能力以及与现有建设项目的资源耦合立项审批程序。严控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从严把关新建项目环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审查和验收。按国家名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和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评与验收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是
2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安全贮存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和贮存标准，全面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加强对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易燃性、挥发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的企业的风险排查，切实防范贮存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实施将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和贮存标准，厂区内对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并严格防范贮存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是

1.1.5. 与《南浔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浔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南浔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源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头减量。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严控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按国家名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和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评、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是
2	深化实施工业固废分类贮存	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标准要求，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分类贮	本项目实施将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和贮存标准，厂区内对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并	是

		存、联单记录等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率达到 100%。	严格防范贮存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b>1.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b>				
<b>符合性分析</b>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要求”和“农副食品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b>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一般要求</b>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进厂区暂存要求都是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	是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要求企业根据要求采取可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	是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要求按种类进行单独收集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收集危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是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b>农副产品行业</b>				
1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①本项目食品残渣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2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不涉及污水站高浓池体	
3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 治理装置的管理； 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①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实现“同启同停”，并在工艺波动条件下通过冗余设计或缓冲调节确保稳定处理能力，做到尾气达标排放； ②建立了除尘设备定期巡检制度，针对旋风除尘器开展气密性检查，可有效防止漏气导致除尘效率下降；袋式除尘器建立滤袋更换台账，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避免颗粒物短流； ③企业暂存的食品残渣主要是干料固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降低臭气浓度； ④企业不涉及； ⑤企业未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4	环境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企业运营后，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台帐管	

	措施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 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理,并将其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1.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p>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p>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不冲突,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p>
<p>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符合,本项目不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范围;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p>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 1.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比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符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本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

<p>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p>

**1.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p>	<p>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p>	<p>符合</p>
<p>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p>	<p>符合</p>
<p>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p>	<p>本项目拟建地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p>	<p>符合</p>
<p>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p>	<p>符合</p>

**1.1.1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件：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

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不予环境准入”类项目，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由低温蒸发器处理，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和喷淋塔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环境，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1.1.11.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p>	符合
<p>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p>	符合

**1.1.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规划概况：

(1) 规划范围

根据大运河（湖州段）的特点，将域内的大运河遗产及需要给予保护、控制和有序发展的背景环境所在地带及地带外围相邻的需要规划一并研究的环境空间列为规划范围。大运河（湖州段）总长度为83.75公里，按照两侧500米范围进行规划，规划面积共计83.75平方公里。

(2)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湖州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湖州市域内各大运河地段和地区保护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规划批准后，应纳入湖州市各级城乡规划。

(3)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2009~2030年。保护范围：支线运河頔塘保护范围：按河堤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向外10米划定生态环境区。内河頔塘故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分水墩，南至南堤岸以南10米处，西至南浔大桥，北至北堤岸以北10米处，划定保护圈，包括此范围内航道、堤岸、古桥、河埠及水下设施。頔塘南浔段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各至保护范围红线外20米处，东、西各至距保护范围红线外100米处，划定控制圈。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面积168公顷，根据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来划定大运河城镇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外缘线就是大运河城镇保护区的界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本项目与北侧的頔塘相距约20.5km，与北侧的江南运河相距约2.3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不在遗产保护范围，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无矛盾冲突。



图 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图1-2 本项目与钱塘和江南运河的距离关系图

### 1.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頓塘故道，长度约1.6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43.9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核心监控区为頓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2000米范围，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1000米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北侧的頓塘相距约20.5km，与北侧的江南运河相距约2.3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 1.1.14.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1）《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b>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100个异味治理项目。 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企业承诺做好分拣车间密闭、负压除臭等设施，来降低恶臭异味。	符合
2	<b>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b> 以降低PM <sub>2.5</sub>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分拣项目，可减少原材料利用及生产过程的氮氧化物、PM <sub>2.5</sub> 排放，间接支撑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与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无	符合

	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冲突，具备环境正效益。	
--	---	-------------	--

**(2)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5 年，全市上下持续深化“五个一”工作体系，紧紧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坚持“每小时必争、每 0.1 微克必争”，抓好重点时段污染应对，全面攻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力争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全省排名实现进位。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节选）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与否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涉 VOCs 物料。	符合
	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先进、可行，能够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各项要求。

**(3)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文），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表 1-14 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清单	<p>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国土绿化，强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林业碳汇能力，提升碳汇增量。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创建绿色工业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新建建筑低碳化水平，推动绿色施工。</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进行节能减碳（绿色化）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鼓励依法依规进行碳源替代。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构建固废资源化利用系统、加强危废精细化管理，推动固废处置减污降碳。鼓励采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动重污染地块合理土地规划利用，实现工业园区污染场地险防控及绿色低碳修复。</p> <p>严格落实新上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从源头上控制高碳产能、产品准入。对标湖州“工业碳效码”：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达到 1~3 级；改扩建项目，现有工业碳效码为 4~5 级的企业应在自身原有基础上提升碳效水平。</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项目原料产品运输主要为公路运输；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项目拟建址不属于重污染地块。根据主要设备等核算，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5 吨标准煤/万元，小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本项目“工业碳效码”等级为 1 级。</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4)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维度	重点攻坚大气治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p>1.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1.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1.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1.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p>	<p>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1.1），在技术选择时结合了生命周期评价及产业政策（1.2），选址符合区域环保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1.3），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遵守国家法规，并建立了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1.4），对各技</p>	符合

		<p>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1.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1.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术环节污染因子进行了识别,配备了污染控制设施,防止无组织排放和二次污染(1.5),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1.6),再生产品符合GB34330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控制标准要求(1.7)。</p> <p>逐条核对后,本项目整体符合导则要求。</p>		
2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2.1 一般规定	<p>2.1.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2.1.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2.1.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2.1.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p> <p>2.1.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2.1.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p> <p>2.1.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项目在再生利用作业前已明确固体废物理化特性,并针对清洗、破碎等环节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释放(2.1.1);企业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废(2.1.2);根据固废特性配备了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控制设施,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2.1.3);产生粉尘的作业区设置了集气罩、除尘设备,确保作业区浓度满足GBZ2.1要求(2.1.4);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特定行业标准或GB16297要求(2.1.5);采取了措施防止恶臭扩散,周界恶臭浓度符合GB14554要求;企业不产生的冷凝液、渗滤液等废液(2.1.7)。逐条核对后,本项目整体符合导则第2.1部分要求。</p>	符合
		2.2	2.2.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	项目明确了破碎与磨	符

		破碎技术要求	<p>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p> <p>2.2.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p> <p>2.2.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p> <p>2.2.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p> <p>2.2.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2.2.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碎的定义及适用工艺(2.2.1)，采用了锤式、剪切式等破碎技术(2.2.2)；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2.2.3)；废塑料、食品残渣等采用干法破碎(2.2.4)；破碎前已对固废进行预处理，保证给料均匀性并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导致设备过载损坏(2.2.5)；企业不涉及粉磨过程(2.2.6)。逐条核对后，本项目整体符合导则第2.2部分要求。	合
3	监测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1.1.15. 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与否
1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选址与运营上不与居民区混杂，不存在无证无照且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作坊式生产，满足空间与环境相容性要求；企业已依法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并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无审批、无登记的非法情形；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使用淘汰类或限制类技术设备；企业配置了完备的污染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符合

	<p>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本项目不涉及任何“洋垃圾”加工利用行为，未进口或使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也未使用走私固体废物；企业不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及特定危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的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的加工利用活动，且已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涉及相关经营活动），或根本不开展此类需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因此完全符合该条款规定。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依法应予以取缔或关停的情形。</p>	
2	<p>（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升级、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5家（含）以上，也不属于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的情形。</p>	符合

### 1.1.16.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涉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运和分拣，因此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对废金属类进行切割、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故根据“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

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7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 <b>金属</b> 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b>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b> 、 <b>废塑料</b>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 1.1.17.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 1-18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	/

		置(含焚烧发电)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 1.1.18.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号），本项目所属行业未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之一，无需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背景和概况

新饲路生物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公司的投资方长期深耕工业固废资源化领域，专注于为规上企业提供工业边角料回收与分拣服务。目前，投资方已在内蒙古、山东等省份为多家大型跨国企业提供成熟服务，成功运营案例覆盖5个省份、20多个地级市，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管理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先进的处理技术。

项目选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以全球知名食品企业玛氏集团（位于桐乡）和香飘飘集团（位于吴兴区）为代表的周边大型企业，对工业边角料的规范化、高附加值回收分拣具有强烈需求。目前区域内缺乏专业化、规模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分拣中心，部分企业面临固废出路窄、分类不规范、处置成本高等痛点。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填补这一服务空白，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定向收运与精细分拣服务，提升资源本地化循环利用效率。

故新饲路生物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租用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2号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老厂区的2号、3号厂房，实施年收运分拣7000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2103m<sup>2</sup>，购置打包机、破碎机、叉车等生产设备，建设后将形成年收运、分拣7000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年利税50万元。

####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共1层，面积13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卸货初分区、压块打包区、金属暂存区、废包装材料暂存区、废纸暂存区、成品存放区和输送带等。
			2#车间	共1层，面积365m <sup>2</sup> ，主要包括输送带、清洗槽、烘干机、破碎机、打包区和塑料暂存区。
2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企业自产）仓库	位于1#车间东南角，面积约25m <sup>2</sup> ，分类贮存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一般固废仓库一次可贮存固废约30t，最大贮存周期为1个月。	

			危险废物 (企业自 产) 仓库	位于2#车间东侧, 面积约15m <sup>2</sup> , 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要求渗透系数<1.0×10 <sup>-11</sup> cm/s。危险废物仓库一次可贮存危废约10t, 最大贮存周期为3个月。
			废金属类暂 存区	1#车间西南角, 面积约50m <sup>2</sup> , 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可暂存废金属类约20t。
			废纸暂存区	1#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70m <sup>2</sup> , 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可暂存废纸、废过滤材料、废吸附剂类约10t。
			废塑料暂存 区	2#车间东侧, 面积约70m <sup>2</sup> , 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可暂存废塑料类约15t。
			食品残渣暂 存区	1#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20m <sup>2</sup> , 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可暂存食品残渣类约5t。
			运输	厂区外采用货车运输 厂区内采用电动叉车运输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由低温蒸发器处理后, 冷凝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废塑料清洗用水,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清运, 远期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4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1#车间东侧的两层楼的二层, 面积为219m <sup>2</sup> 。	
		实验室	位于1#车间东侧的两层楼的一层, 面积为219m <sup>2</sup> , 用于对进厂的食品残渣进行抽检分析。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仓储废气: 喷洒垃圾除臭剂、加强贮存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分拣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1#车间破碎+混料粉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车间破碎粉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低温蒸发器和食品残渣产生的恶臭气体: 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水喷淋塔处理后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装卸粉尘: 规范操作, 定期清扫地面。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由低温蒸发器处理后, 冷凝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废塑料清洗用水,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清运, 远期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减震措	

			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电池和蒸发残渣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设置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2.1.3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占比 (%)	预计年分拣量 (t/a)	厂区最大暂存量 (t)	厂区内暂存时间 (d)	主要来源及说明	处置去向
1	SW13 食品残渣	食品行业	900-099-S13	20%	1400	30	7	食品残渣，主要包括玛氏公司产生的巧克力边角料，香飘飘公司和其他食品企业产生的谷物和奶粉。均为干料固体。	投资方投资方旗下的饲料加工企业
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食品行业	900-003-S17	15%	1050	5	5	废塑料。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浙江省内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
3			900-001-S17	2%	140	2	3	废钢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	浙江省内废钢铁再生利用企业
4			900-002-S17	1%	70	2	3	废有色金属。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	浙江省内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企业

5			900-005-S17	61.6%	4312	20	1.5	废纸。食品生产企业活动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浙江嘉兴平湖景兴纸业
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食品行业	900-009-S59	0.1%	7	0	0	废过滤材料。食品生产企业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浙江省内物资综合利用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7			900-008-S59	0.1%	7	0	0	废吸附剂。食品生产企业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材料。	
8	SW62 可回收物	食品行业	900-003-S62	0.2%	14	0.5	3	废金属。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浙江省内废金属再生利用企业
合计				100%	7000	59.5		/	/

注：本项目食品残渣经破碎和混料处理后作为下游饲料企业的原料，属于《饲料原料目录》（202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2号修订）中的13.2食品类产品及副产品中的13.2.2食品工业产品及副产品。

### （1）收集范围

本项目所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收集范围主要为湖州市范围。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废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等工业垃圾。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

本项目仅针对玛氏、香飘飘、贝因美和费列罗这4家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生活类社会物资的回收。

若未来企业需新增对上述4家以外其他食品行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回收，须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一事一议”报备。

根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和相关调查，玛氏、香飘飘及贝因美、费列罗四家企

业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统计如下：

表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企业预估产生量 (t/a)				本项目处理的量 (t/a)			
			玛氏	香飘飘	贝因美和费列罗	总量	玛氏	香飘飘	贝因美和费列罗	总量
1	SW13 食品残渣	食品残渣 900-099-S13	805	525	350	1750	714	476	210	1400
2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废塑料 900-003-S17	675	405	270	1350	536	357	158	1050
3		废钢铁 900-001-S17	88	53	35	175	71	48	21	140
4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50	30	20	100	36	24	11	70
5		废纸 900-005-S17	2695	1617	1078	5390	2199	1466	647	4312
6	SW59 其他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5	3	2	10	4	2	1	7
7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吸附剂 900-008-S59	5	3	2	10	4	2	1	7
8	SW62 可回收物	废金属 900-003-S62	8	5	3	15	7	5	2	14
总计			4330	2640	1760	8730	3570	2380	1050	7000

故根据上表得知，企业要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来源稳定，总量可以满足处理能力。

### (3) 代表性的一般工业固废来源厂家的主要产生工序

根据《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MM 牛奶巧克力产能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环（经开）登备【2026】33 号）得知，玛氏公司一般固废产生的生产工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玛氏公司一般固废产生的生产工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食品残渣 900-099-S13	巧克力成型线、巧克力精炼、巧克力揉搓	805	主要为巧克力边角料
2	废塑料 900-003-S17	巧克力原料包装、成品包装	675	/
3	废钢铁 900-001-S17	设备维护、货架	88	/

		更新		
4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设备维护、货架更新	50	/
5	废纸 900-005-S17	巧克力原料包装、成品包装	2695	/
6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纯水制备	5	/
7	废吸附剂 900-008-S59	纯水制备	5	/
8	废金属 900-003-S62	设备维护、货架更新	8	/

#### (4) 运输管理要求

固废产生企业要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运输过程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做好运输车辆密闭措施；主要运输路线的选择原则：尽量避开居民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环境和社会影响；鼓励、引导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视频记录仪等设备；从业人员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一般工业固废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 (4) 来料入厂检查要求

##### 1)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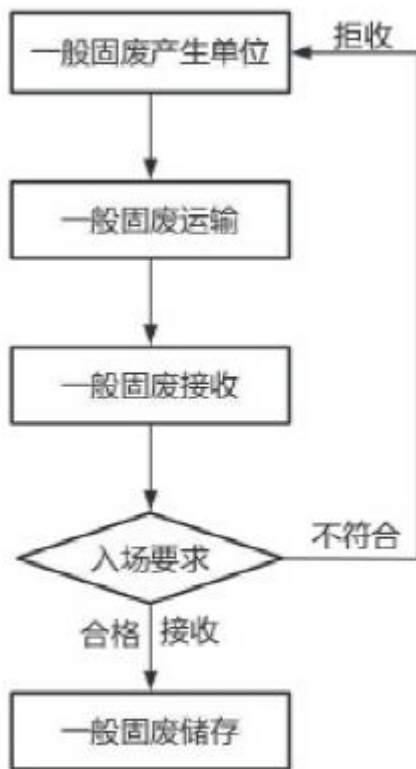


图2-1 一般固体废物入场控制要求

### ①进厂前要求

本项目所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进厂前须由产废单位按照废物类别（S13、S17、S59、S62）分别收集、分类打包，严禁混合包装。产废单位应根据各自废物的产生节点，确保废物性质明确、成分相对稳定。

### ②各类固废接收标准明细

表2-5 各类固废接收标准明细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要求	进场包装要求	含水率要求
食品残渣	900-099-S13	固态，无流动性；不得呈液态或浆状流淌	密封编织袋/吨袋/密闭容器，防止渗漏及异味扩散	≤15%（干料，手捏不滴水，无游离水渗出）
废塑料	900-003-S17	块状、片状、条状、破碎粒状；不得呈细粉末状或熔融态	编织袋/吨袋密封包装，避免飞扬散落	≤15%（表面干燥，无明显水分附着）
废钢铁	900-001-S17	块状、条状、切屑、边角料；不得呈极细粉末状	吨袋/捆扎/散装（散装须确保无尖锐突出伤及人员）	≤5%（基本无可见游离水）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块状、片状、碎屑、边角料；不得与废钢铁或其他金属混杂	吨袋/编织袋/捆扎包装，按铜、铝、锌等种类分别存放	≤5%（基本干燥）
废纸	900-005-S17	压块或捆扎成型，不得松散飘散	打包带捆扎（含水率较高时须用防潮包装）	≤12%（无明显潮湿发软现象）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固态滤芯/滤布/滤袋/滤板；不得呈松散纤维状飞扬	密封编织袋/吨袋，防止纤维粉尘飘散	≤20%（手捏不滴水）
废吸附剂	900-008-S59	颗粒状、块状、粉饼状（如有粉尘须包装严密）	密封编织袋/吨袋/密闭容器	≤15%（不结块、不渗液）
废金属	900-003-S62	块状、碎屑、边角余料；不得呈极细粉末或泥浆状	吨袋/编织袋/捆扎包装	≤5%（基本干燥无水滴）

### ③合作前资质审核

在与产废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前，本项目须严格审核：

产废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废章节）、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废物属性说明（证明属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

双方签订协议，明确下列**禁止混入物质**：有毒有害废塑料（含卤素塑料、含重金属塑料、医疗塑料等）、易燃易爆金属（镁粉、铝粉等活泼金属粉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含汞元件等）、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另外，协议须载明：若因产废单位隐瞒或误报导致危险废物混入，产废单位承担全部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

#### ④入厂检验与接收要求

**装车监督：**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现场监督，核查包装完整性及类别标识。

**开包抽检：**

常规批次：按每批次总量的 5%–10% 随机开包抽检；

异常情况：对外观、气味、包装破损批次 100%开包检验；

食品残渣：检查有无渗漏、发酵异味；

废塑料/废纸：检查含水率是否超标；

废金属/废钢铁：检查有无危险废物混入。

**退回机制：**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或不符合接收标准的固废，不予收取，整车退回原产废单位。

## 2) 食品残渣要求

针对食品残渣（巧克力边角料、谷物，奶粉）的收运，结合《食品安全法》及湖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规定，收运单位需建立覆盖“源头产生—收运过程—终端处置”的全链条管控体系。以下从入厂检测、出厂检测和厂内品控三个维度，梳理具体措施：

### ①入厂检测措施

表2-6 入厂检测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与方法	检测频次
感官检测	目视检查残渣颜色、气味、形态，确认无异常变色、腐败异味或异物混入	每批次收运时现场进行
温度检测	使用红外测温仪检测残渣中心温度，夏季高温时段重点关注	每日首次收运及气温 >25℃时
水分含量	快速水分测定仪检测，评估残渣含水量是否在正常范围（一般≤75%）	每周不少于 1 次
pH 值检测	pH 试纸或便携式 pH 计检测，正常巧克力残渣 pH 值在 5.5-7.0 之间	每周不少于 1 次
杂质筛查	过筛或人工挑拣，检查是否混入塑料、金属、纸张等非食品杂质	每批次收运时进行
微生物快检	使用 ATP 荧光检测仪检测表面洁净度，或快速试纸检测菌落总数	每月不少于 1 次

另外，针对食品残渣（巧克力边角料、谷物、奶粉）在入场（即进入收运单

位处理厂或暂存区)环节,制定不予入场负面清单如下: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入场接收:

#### 1、资质与手续类

该批次残渣无对应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不予入场。

#### 2、混杂与污染类

残渣中混入生活垃圾(餐巾纸、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烟头等)、混入废弃油脂(煎炸废油、地沟油等)、混入危险废物(废电池、废灯管、废化学品容器、废机油等)、混入塑料金属玻璃陶瓷砂石等非食品类硬质异物、混入其他类别食品残渣导致巧克力纯度低于90%、混入已腐败霉变且霉斑面积超过5%或霉变气味明显的残渣,均不予入场。

#### 3、变质与质量异常类

残渣出现明显酸败气味(哈喇味、酸臭味),pH值超出5.5-7.0正常范围,水分含量超过75%(湿基),温度超过40℃(夏季超过35℃),出现明显虫害(活虫、虫卵、虫粪、虫网),或经快检显示酸价超过3mg/g、过氧化值超过0.25g/100g的,不予入场。

#### 4、包装与运输类

残渣未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收集,使用破损、渗漏、无盖容器盛装,包装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无法识别产废单位、产生日期、残渣种类,包装外表面严重污染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单件包装超过50kg或超出装卸能力,残渣从产生到收运间隔超过24小时(夏季超过12小时)且未采取冷链保鲜措施的,均不予入场。

#### 5、其他情形

产废单位所在地处于政府划定的禁运区、疫区或因特殊管控禁止收运,或收运单位当日已满载无法接收,或天气预报未来24小时有极端天气(台风、暴雨、暴雪、高温红色预警等)运输存在安全风险,或产废单位拖欠前期收运费用经书面催缴仍未支付的,暂停或不予入场。

对于不予入场的批次,收运人员需现场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填写《不予入场通知单》并双方签字确认(产废单位拒签的由两名收运人员签字注明),产废单位联交客户,收运单位联归档。如涉及混入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应在24小时内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产废单位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入场,同一产废单

位30天内被拒收3次以上的，收运单位有权暂停收运服务直至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经现场复查合格。

### ②出厂检测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出厂检验项目应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通常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三大类，具体如下：

**表2-7 感官指标检测一览表**

检验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性状	呈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结块，色泽均匀	取适量样品倒在白纸或白瓷板上，在光线充足条件下观察
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霉变、腐败、酸败等异味	鼻嗅法
杂质	无异物，无虫蛀	肉眼检查

**表2-8 理化指标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水分	GB/T 6435	直接影响产品储存稳定性，超标易霉变
粗蛋白质	GB/T 6432	核心营养指标，反映产品等级
粗灰分	GB/T 6438	反映矿物杂质含量
粗脂肪	GB/T 6433	巧克力含量较高时需重点关注
粗纤维	GB/T 6434	谷物类原料的常规指标

**表2-9 卫生指标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重金属	铅（Pb）、砷（As）、镉（Cd）、汞（Hg）	GB 13078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等	GB 13078
微生物	沙门氏菌（不得检出）、大肠菌群	GB 13078
农药残留	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等	GB 13078

### ③厂内品控

厂内品控贯穿原料入库、生产过程和成品出厂三个环节。

在原料入库方面，每批次原料均需进行感官检查，确认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异物，同时检查包装完整性和保质期，并索取合格证明，不合格原料单独隔离、禁止投料。生产过程方面，投料时严格核对配方种类和数量。

破碎工序需确保粒度均匀，无明显大块未破碎物料；混合工序要求目视检查色泽均匀性，并定期取样检测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超过10%）；每班次检查破碎机、混合机运行状态，确保无异常、无漏料；每班次生产结束后清理设备及工作台面，防止残料腐败。

成品出厂前，每批次需进行感官检验（色泽均匀、气味正常、无结块、无虫蛀、无异物），并使用快速水分测定仪检测水分（控制在12%以内），同时检测粗蛋白质和粗灰分等主成分指标；每批次抽取500g样品密封留样，保存至保质期后2个月；包装时检查吨袋完好、封口严密，并清晰标注品名、批号、生产日期、重量及去向。不合格品处理方面，原料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过程不合格（如混合不均）返回重新混合，成品水分超标经烘干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厂，感官或卫生指标超标的成品则隔离评审，作返工或转为其他用途（如堆肥）处理，严禁不合格品出厂。人员与环境管理方面，操作人员进入生产区需穿戴工作服、帽子、口罩并洗手消毒，每年体检一次；生产区配备灭蝇灯和挡鼠板，成品暂存区保持阴凉干燥（温度 $\leq 25^{\circ}\text{C}$ 、湿度 $\leq 65\%$ ）；所有品控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确保全程可追溯。

#### （五）电子管理台账要求

本项目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环便[2025]370号）相关要求：

##### 1) 称重

物联网智能设备在称重等后续环节自动采集出入库数据，物联网智能设备包括智能称重计量设备、智能终端、扫码设备等，智能称重计量设备具备称重计量、采集、上传功能。

物联网智能设备安装应综合考虑生产车间（线）、贮存设施场所、废物运输路径等实际情况，物联网智能设备称重计量、生成产生台账信息为全国系统中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起始环节，也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增加相关联环节、采集对应信息。

一般固废重量信息由智能称重计量设备采集，根据废物种类分别称重，具备包装的废物以容器或包装物为单元逐个计量称重，通过物联网智能设备点选生成一般固废产生台账信息。

## 2) 入库

通过智能称重计量后，生成产生台账信息，废物种类等信息从管理计划关联调取。生成产生台账信息后，在进入贮存设施前，生成入库台账。一般固废从贮存点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的，则在贮存点执行上述入库操作。

## 3) 处置

出库去向为委外处置的，明确处置去向，生成处置台账。

###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	卧室打包机	160T	1	1#车间
2	立式打包机	80T	2	1#车间和 2#车间 各 1 台
3	立式切割机	15-600	1	1#车间
4	叉车	CPCD35	2	/
5	金属打包机	18-1000 型	1	1#车间
6	输送带	60-800	4	1#车间和 2#车间 各 2 条
7	混料机	WLD-1000L	1	1#车间
8	破碎机	18-800 型	2	1#车间和 2#车间 各 1 台
9	清洗槽	2m*2m*1.5m	1	2#车间
10	烘干机	/	1	2#车间
11	沉淀池	2m*2m*1.5m	1	2#车间
12	低温蒸发器（电加热）	1t/h	1	2#车间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料类别	小时产能 (t/h)	日工作时间(h)	设备产能 (t/a)	项目拟生产能力 (t/a)	是否符合
1	160T 卧室打包机	废纸	3	3	3114	4312	是
2	80T 立式打包机		1.5	3	1557		

3	18-1000 型金属打包机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0.5	2	346	224	是
4	80T 立式打包机	废塑料	1.5	3	1557	1050	是
4	混料机	食品残渣	1.5	4	2076	1400	是
5	破碎机	食品残渣	1.5	4	2076	1400	是
6	破碎机	废塑料	1.5	3	1557	1050	是

注：年生产时间为 346 天。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	形态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	7000	固态	0.8t/捆	59.5t
打包绳	t	20	固态	0.1t/袋	1t
吨包/袋	t	40	固态	0.5t/包	3t
液压油	t	0.51	液态	200L/桶（约合 170kg/桶）	0.34t
机油	t	0.51	液态	200L/桶（约合 170kg/桶）	0.34t
米糠	t	28.5	固态	50kg/袋	0.3t
稻壳	t	28.5	固态	50kg/袋	0.3t
次氯酸钠（10%）	t	2	液态	250kg/桶	0.5t
水	t	392.2	/	/	/
电	万度	40	/	/	/

### 2.1.6 水平衡

#### 1、用水分析

表 2-13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346	0.85	29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94
2	废塑料清洗用水	54	0.85	46	沉淀后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和喷淋塔用水，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	喷淋塔用水	75	0.8	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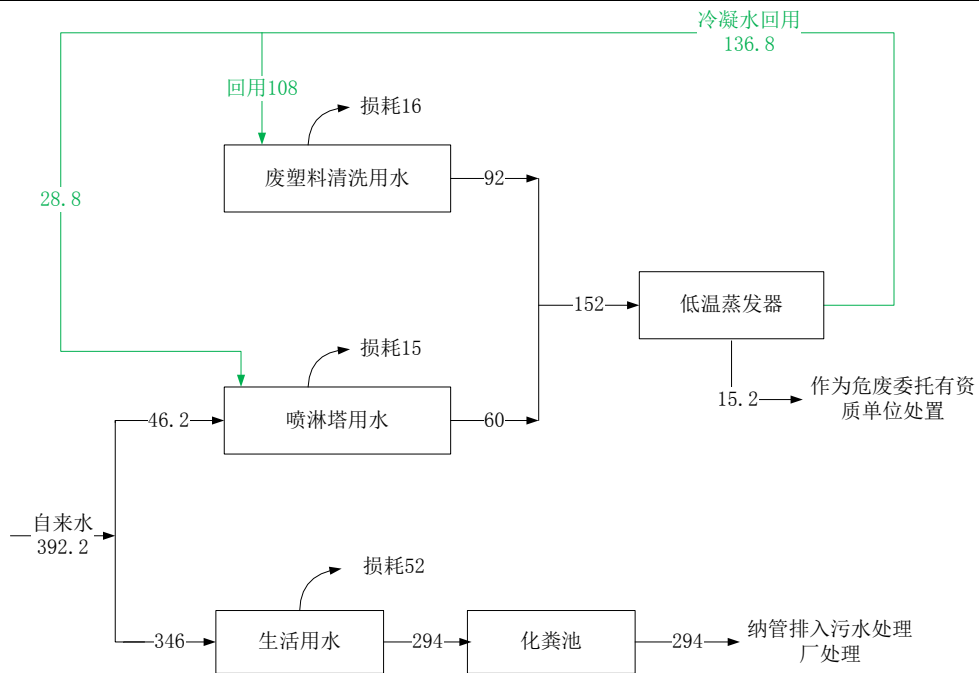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 2.1.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1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346天，每天实行3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长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实行配餐制。

### 2.1.8 企业周边情况

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临路，路对面为莲墩村居民住宅。
南侧	鱼塘，鱼塘对面为莲墩村居民住宅。
西侧	林地，莲墩村居民住宅。
北侧	临河，河对面为莲墩村居民住宅。

### 2.1.9 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共分为两个车间，其中：

1#车间主要设置了卸货初分区、压块打包区、金属暂存区、废包装材料暂存区、废纸暂存区、成品存放区和输送带等、一般固废仓库。其中高噪声设备切割机、破碎机和混料机等都设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西侧和北侧厂界。

2#车间主要设置了输送带、清洗槽、烘干机、破碎机、打包区、塑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各车间总平布置图详见附件。

### 2.1.10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来料			产出		
分类	物料名称	来料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不暂存直接 外运	废过滤材料	7t/a	低回收价值 固废(由终端 处置单位焚 烧处置)	废过滤材料	7t/a
	废吸附剂	7t/a		废吸附剂	7t/a
分拣处理后 暂存	食品残渣	1400t/a	可再利用固 废(收集后由 物资回收单 位综合利用)	废塑料	1049.733t/a
	废塑料	1050t/a		废钢铁	139.936t/a
	废钢铁	140t/a		废有色金属	70t/a
	废有色金属	70t/a		废纸	4312t/a
	废纸	4312t/a		废金属	12.88t/a
	废金属	14t/a	再加工利用 (做饲料原料)	食品残渣	1456.906t/a
辅料	米糠	28.5t/a	废气	粉尘	0.082t/a
	稻壳	28.5t/a	固废	收集的粉尘	0.343t/a
其他	砂石、来料中夹 带的其他材料	少量		金属屑	1.12t/a
/	/	/	其他	砂石、来料中 夹带的其他 材料	少量
合计	7057t/a		合计	7057t/a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介绍

#### (1) 车辆运入、卸料和人工分拣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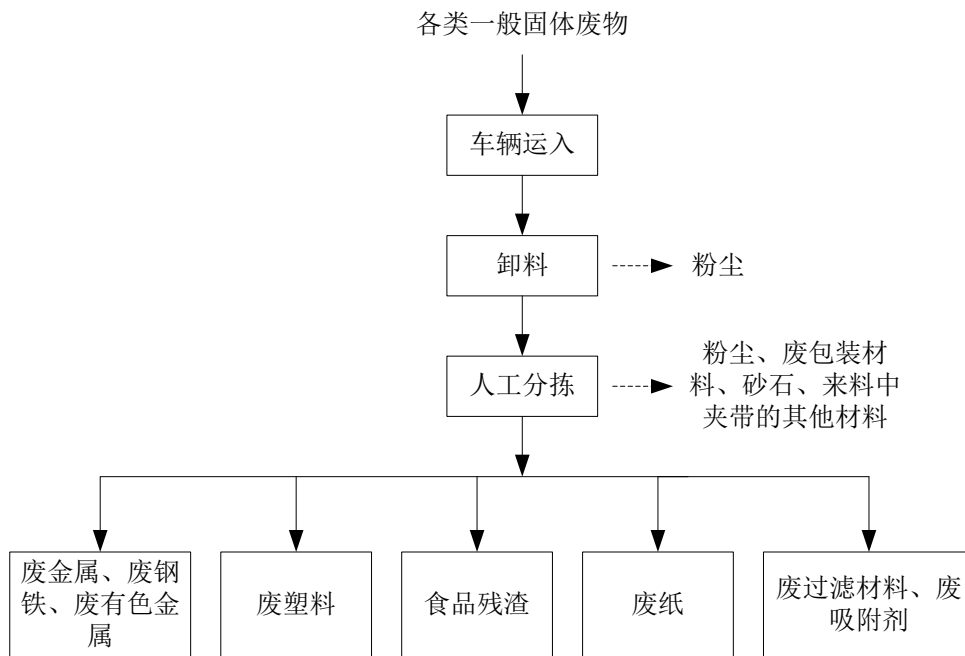


图2-3 分拣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食品生产企业产生的一般废弃物运入厂区后，卸料存放于车间内，人工进行分拣。分拣成五大类，分别为：第一类：废金属、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第二类：废塑料；第三类：食品残渣；第四类：废纸；第五类：废过滤材料和废吸附剂。分拣过程会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砂石、来料中夹带的其他材料（非危险废物）。

#### (2)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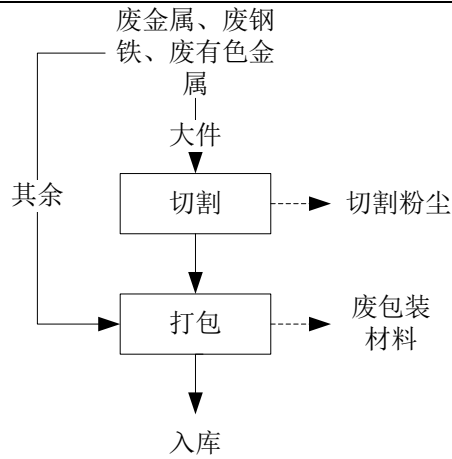


图2-4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大件运送至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切割后的和其余小件的打包后入库待处理，去向主要是供应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加工、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废塑料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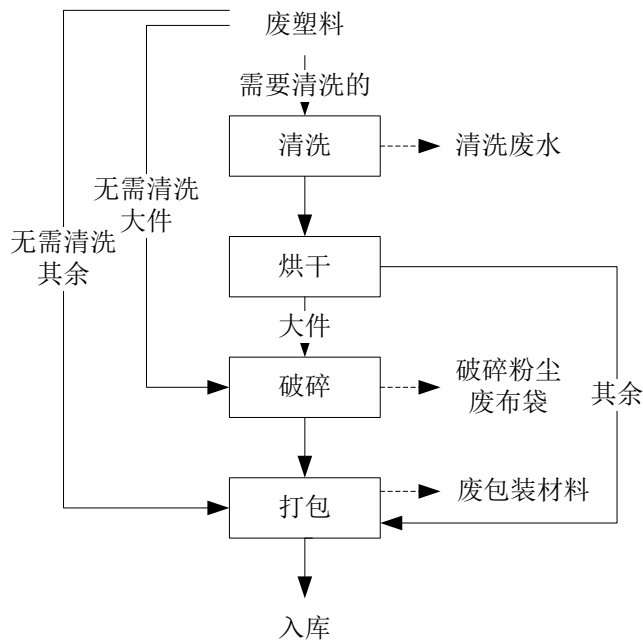


图2-5 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塑料根据清洁程度，分为两类，需要清洗和无需清洗的。其中需要清洗

的部分放入清洗槽（尺寸为：2m\*2m\*1.5m）加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后的废塑料经过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70~80℃）。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烘干后的大件塑料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后的废塑料和其余小件打包入库。

另外，无需清洗的废塑料中的大件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后的和其余小件的打包后入库待处理。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经过处理后主要是供应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加工、再生利用。

#### （4）食品残渣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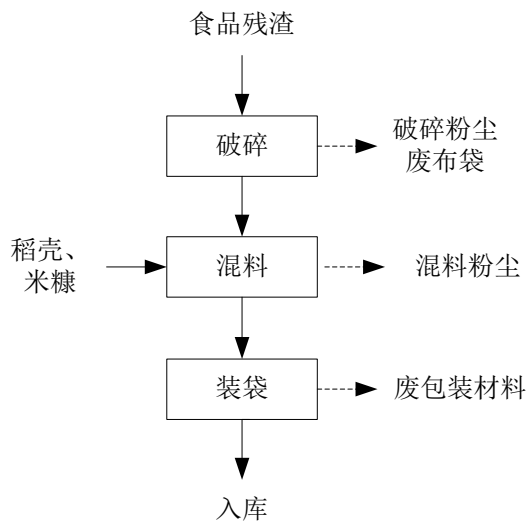


图2-6 食品残渣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食品残渣均为干料固态，先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再加入稻壳和米糠（比例为：稻壳：米糠：食品残渣=2：2：96）进行混料，该工序的目的—是使收运来的食品残渣失去作为供人食用的食品销售的可能性，二是吸收水份，减缓残渣变质，以便作为制作动物饲料的原料。破碎和混料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混料后的食品残渣直接装入吨袋后待出售给投资方旗下的饲料加工企业利用。装袋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食品残渣破碎、混料设备和管道会定期采用麸皮进行空转清机，就是用麸皮代替水或专用清洗剂，对设备内部进行“干洗”，以清除设备内残留的物料、

灰尘或异味，流出的麸皮在混料时再次利用。

### (5) 废纸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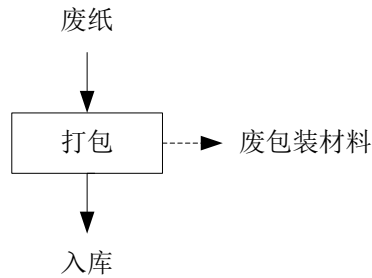


图2-7 废纸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废纸收运后，通过吨包/袋打包后，直接入库待处理。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6) 废过滤材料、废吸附剂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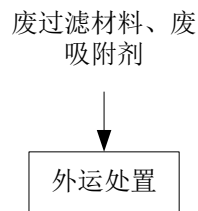


图2-8 废过滤材料、废吸附剂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过滤材料、废吸附剂收运分拣后，直接外运处理。

## 2.2.2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6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粉尘	卸料	颗粒物、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无组织
	粉尘	人工分拣	颗粒物	定性分析，无组织
	切割	废金属切割	颗粒物	定性分析，无组织
	粉尘	食品残渣和废塑料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处理

		食品残渣贮存废气	食品残渣贮存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水喷淋处理
		恶臭异味废气	低温蒸发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水喷淋处理
	废水	清洗废水	废塑料清洗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沉淀+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近期)/纳管(远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人工分拣、打包	捆扎带、废吨袋/包、塑料绳、麻绳等	外售再利用
		废手套	搬运、分拣	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破碎粉尘和切割粉尘处理	布袋	外售再利用
		金属屑	切割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杂质	外售再利用
		蒸发残渣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处理	食品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品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食品残渣破碎粉尘处理	废食品粉尘	外售再利用
		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塑料破碎粉尘处理	废塑料	外售再利用
		废电池	电动叉车设备运行	废铅酸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沉淀池污泥	废水沉淀	食品粉末、油泥等	
实验室废物		实验分析	化学试剂、食品残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皮、塑料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态	项目拟建地周边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企业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1 南浔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9	60	60	9.8	9.8	达标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150	7.3	7.3	达标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8	40	40	62.0	62.0	达标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65.0	80	80	81.3	81.3	达标	达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7	70	60	65.3	76.2	达标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1.2	150	120	74.1	92.7	达标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4	35	30	89.7	104.7	达标	不达标	0/0.047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2	75	60	106.9	133.7	不达标	不达标	0.069/0.337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0.9	4	4	22.5	22.5	达标	达标	/
O <sub>3</sub>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64	160	160	102.5	102.5	不达标	不达标	0.025/0.025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sub>2.5</sub>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sub>3</sub> 的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 2024 年当时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4 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要求，2024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O<sub>3</sub>的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该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4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 2、达标规划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解7个方面44项任务，其中主要工作任务有：

（1）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淘汰高污染落后产能，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3）深化工业烟气治理，加强工业VOCs污染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提升重点行业废气治理水平，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废气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综合整治；

（4）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深化柴油车尾气排放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加强船舶污染排放监管，加强油品质量升级与监管；

（5）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堆场扬尘治理，控制装修及服务业废气污染，加强臭气异味及综合整治；

（6）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

烧，推进绿化碳汇工程，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7)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需在3年内，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5公里范围内。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引用项目西北侧2700m处德鸿练溪上郡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5HP02001。检测时间：2025年2月10日~2月16日。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范围内，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5公里范围内，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2和3.1-3。

表 3.1-2 TSP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德鸿练溪上郡	TSP	2025年2月10日~ 2月16日	NW	2700

表 3.1-3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德鸿练溪上郡	TSP	24小时平均	0.089~0.112	0.3	37.3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四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类、II类、III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2.5%、64.6%、32.9%；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稳中有升，II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3.8个百分点。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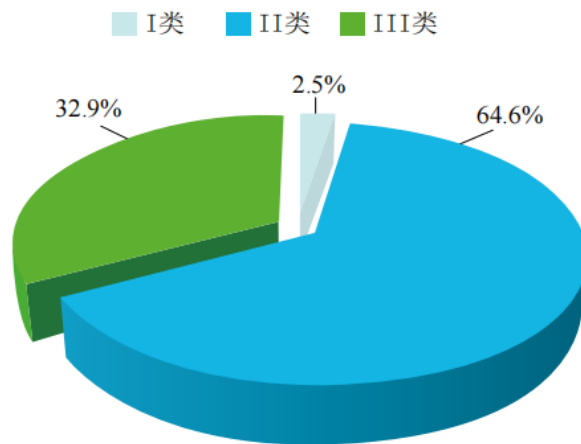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水质情况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杭嘉湖 25），水功能区为运河湖州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位于“茹家甸”，终止断面位于“乌镇（南浔桐乡交界）”，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为了解京杭大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旭昌达（湖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集成物流装备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到 4 月 22 日（3 年内有效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光正水质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光正水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水样无沉淀，浅黄色			水样无沉淀，浅黄色		
采样时间	2024.4.20	2024.4.21	2024.4.22	2024.4.20	2024.4.21	2024.4.22	/
pH	7.2	7.2	7.2	7.3	7.3	7.3	6~9
溶解氧	10.2	10.2	10.2	10.0	9.95	9.97	≥5
高锰酸盐指数	4.2	4.1	4.2	4.4	4.3	4.5	≤6
氨氮	0.818	0.812	0.756	0.930	0.911	0.972	≤1
总磷	0.14	0.13	0.13	0.14	0.15	0.16	≤0.2
总氮	0.84	0.84	0.79	0.95	0.98	0.99	≤1
BOD <sub>5</sub>	3.2	3.3	3.7	3.6	3.6	3.9	≤4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常规污染物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次评价于2026年4月24日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四周及敏感点处进行了布点监测（报告编号：ZJXC2026042403），其监测结果见下表3.1-5。

表 3.1-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Z01)	2026-04-24	昼间	工业噪声	43
厂界南 (Z02)				44
厂界西 (Z03)				42
厂界北 (Z04)				47
北侧敏感点莲墩村(Z05)		生活噪声	48	
西侧敏感点莲墩村(Z06)			45	
东南侧敏感点莲墩村 (Z07)			50	
厂界东 (Z01)	2026-04-24	夜间	工业噪声	42
厂界南 (Z02)				42
厂界西 (Z03)				41
厂界北 (Z04)				43
北侧敏感点莲墩村(Z05)		生活噪声	44	
西侧敏感点莲墩村(Z06)			42	
东南侧敏感点莲墩村 (Z07)			4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103m<sup>2</sup> 的现有厂房（原作为

电机生产项目的仓库)进行生产,该厂房表层土壤、地下水未受污染。

本项目实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暂存区等,在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后,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源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等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车间最近距离/m
		X	Y					
	莲墩村居民点	641269.949	3397876.097	居民	1 户	SW	25	25
	莲墩村居民点	641335.729	3397961.967	居民	15 户	N	35	33
	莲墩村居民点	641453.014	3397864.305	居民	3 户	SE	50	50
	莲墩村居民点	641489.445	3397894.590	居民	2 户	E	80	80
	莲墩村居民点	641403.802	3397715.707	居民	15 户	S	145	145
	莲墩村委会	641513.585	3397971.152	政府机关	10 人	NE	130	130
	伟盛翡翠悦府	641578.394	3398124.948	居民	1000 户	NE	145	145

世纪阳光	641604.281	3398432.735	居民	400 户	NE	440	440
莲墩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641461.932	3398008.255	医院	/	NE	115	160
濠里	641273.815	3398079.364	居民	30 户	NW	160	160
莲墩村	641023.147	3398132.947	居民	30 户	NW	330	330
羊河滩	641247.442	3397732.960	居民	40 户	SW	115	115
称沟浜	641392.622	3397603.954	居民	25 户	SE	270	270
莲墩村	641540.953	3397637.473	居民	50 户	SE	185	185
莲墩村	641627.63	3398638.27	居民	15 户	NE	155	155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周边 500m 无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2。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车间最近距离/m
	X	Y					
莲墩村居民点	641269.949	3397876.097	居民	1 户	SW	25	25
莲墩村居民点	641335.729	3397961.967	居民	15 户	N	35	33
莲墩村居民点	641453.014	3397864.305	居民	3 户	SE	50	50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拟建地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分拣、打包以及地面清扫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食品残渣等暂存过

制标准

程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1。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为 15m，由于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伟盛翡翠悦府，七层住宅约 21m）5m 以上，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1.75kg/h。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 高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mg/m <sup>3</sup> )
1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2	氨		4.9	1.5
3	硫化氢		0.33	0.06

备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 3.3.2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另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的瞬时值和其余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0	≤300	≤400	≤100	≤20	≤45*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表 3.3-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瞬时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75	日均值：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瞬时值： 《GB18918-2002》 表 4 一级 A 标准
2	氨氮 (NH <sub>3</sub> -N, 以 N 计)	2(4) <sup>[1]</sup>	10 (15) <sup>[2]</sup>	
3	总氮 (TN, 以 N 计)	12(15) <sup>[1]</sup>	20	
4	总磷 (TP, 以 P 计)	0.3	1.5 (1) <sup>[3]</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6	悬浮物 (SS)	10		
7	石油类	1		
8	pH	6~9	6~9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括号外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括号内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四周厂界

###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相关要求，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烟（粉）尘。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COD<sub>Cr</sub>、氨氮可不进行废水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6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号，项目工业烟粉尘（颗粒物）新增排污总量的削减替代比例为1:3。综上，总量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环境)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替代 比例	削减 替代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工业烟粉尘 (颗粒物)	0.082	0.082	1:3	0.246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总量指标相关资料，取得总量指标，完成排污权交易。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人员活动及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其施工期的短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建设期污染情况，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展开评价。</p>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经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p> <p>本项目废气为卸料、分拣、打包以及地面清扫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塑料和食品残渣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食品残渣暂存过程和低温蒸发器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具体分析如下：</p> <p><b>①粉尘（卸料、分拣、打包以及地面清扫过程）</b></p> <p>企业卸料、分拣、打包及每日地面清扫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金属边角料、织带边角料等工业废弃物均以袋装运至厂内，卸料过程可采取“轻拿轻放，减小装卸作业物料落差，避免高空落物”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此过程粉尘的产生；人工分拣、打包及每日地面清扫过程产生极少数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只需配套地面吸尘设备、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粉尘，不使用水进行地面冲洗。因此，本环评对卸料、分拣、打包及每日地面清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作定量分析。</p> <p><b>②废金属类切割粉尘</b></p> <p>项目在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测算，项目切割的材料量为废金属类总量的 50%，约 112t/a，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多</p>

在 5m 以内，且金属粉尘粒径密度较大，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基本都会自然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以废金属屑的形式收集，故本环评不定量分析粉尘量。

### ③粉尘（废塑料破碎过程）

本项目回收的部分废塑料经分选后体积较大的需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共设有 1 台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采用废塑料（塑料薄膜除外，本项目废塑料薄膜仅需打包即可，无需破碎）中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最高（即 450g/t-原料），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需破碎的废塑料占废塑料总量 1050t/a 的 70%，约合 735t/a，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0.331t/a。

根据企业计划，本项目破碎工位处设置集气罩（为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破碎处收集采用软帘相对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85%），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为 0.3m，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则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要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项目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按 0.3m 计）

F—集气罩口面积（本项目集气罩面积约 1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控制风速 0.5m/s）

则合计本项目风机风量约 261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因此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不低于 3000m<sup>3</sup>/h。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塑料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DA001)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331	0.014	0.014	4.51	0.050	0.048	0.064

注：破碎工位每日加工时间按 3h 计，年生产时间为 346 天，则年加工时间 1038h。

④粉尘（食品残渣破碎+混合过程）

根据工程分析得知：食品残渣均为干料固态，先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再加入稻壳和米糠（比例为：稻壳：米糠：食品残渣=2：2：96）进行混料。本项目共设有 1 台破碎机对食品残渣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采用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中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规模等级：<1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 43g/t-产品，本项目不直接生产饲料，只是预混合饲料，故根据注释需要乘以调整系数 1.5。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需破碎的食品残渣+稻壳+米糠总量约为 1459t/a，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0.094t/a。

根据企业计划，本项目破碎工位和混料工位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为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破碎处和混料处收集均采用软帘相对密闭收集，收集均为效率 85%），两部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均为 0.3m，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则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要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按 0.3m 计）

F—集气罩口面积（项目破碎机集气罩面积约 0.25m<sup>2</sup>，混料机集气罩面积约 0.25m<sup>2</sup>）

Vx—控制风速（控制风速 0.5m/s）

则合计本项目风机风量约 171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因此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不低于 2000m<sup>3</sup>/h。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食品残渣破碎+混合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DA002)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94	0.004	0.002	1.15	0.014	0.008	0.018

注：破碎和混料工位每日加工时间按 3h 计，则年加工时间 4h。

#### 4.2.1.2 恶臭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2-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也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涉及产生恶臭的工序主要是食品残渣暂存和低温蒸发器处理清洗废

水工序，本项目拟采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管理保障”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源头端严格实行日产日清制度（夏季不超过 6 小时），另外对该类固废进行密闭化暂存：采用全密闭式食品残渣收集桶（带密封盖），并放置在密闭暂存间内。禁止露天或半露天堆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和低温蒸发器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暂存区域地面采用高强度、防渗、耐腐蚀材料（如环氧树脂地坪），并设置导流沟，防止渗滤液积聚产生额外恶臭。

另外，食品残渣破碎和混料设备会定期采用麸皮进行空转清机，就是用麸皮代替水或专用清洗剂，对设备内部进行“干洗”，以清除设备（如磨粉机、管道、打包机）内残留的物料、灰尘或异味，流出的麸皮在混料时再次利用。

在严格落实收集措施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内仍有少量未来得及捕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在正常生产时可感知到轻微气味，恶臭强度级别约为 2 级（即“勉强可以感觉到气味”）。由于该气味强度较低，且生产车间均设置有完善的通风排风系统，恶臭气体经车间内部稀释扩散后，在厂界处已无明显气味。

综上所述，在确保暂存间密闭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减少无组织溢散，进一步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2-4。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详见表 4.2-5 及表 4.2-6。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方式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塑料 破碎 工序	破碎 机	有组织 (DA002)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3000	77.47	0.271	0.281	集气 罩	85	布 袋 除 尘	95	物 料 衡 算	5000	4.51	0.014	0.014	1038
		无组织	颗粒 物			/	0.048	0.050	/	/	/	/			/	/	0.048	
食物 残渣 破碎 混料 过程	破碎 机、 混料 机	有组织 (DA001)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2000	9.17	0.046	0.080	集气 罩	85	布 袋 除 尘	95	物 料 衡 算	2000	1.15	0.002	0.004	1744
		无组织	颗粒 物			/	0.008	0.014	/	/	/	/			/	0.008	0.014	
卸 料、 分 拣、 打 包 以 及 地 面 清 扫 过 程	/	无组织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	少量，仅定性分析											6920	
食 品 残 渣 暂 存、 低 温 蒸 发 器	/	DA003	臭 气 浓 度、 氨、 硫 化 氢	产 污 系 数	/	少量，仅定性分析，通过次氯酸钠+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6920	
		无组织																

表 4.2-5 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及限值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量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UTM)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m	m	m <sup>3</sup> /h	℃			mg/m <sup>3</sup>	kg/h				
DA001	食品残渣破碎+混料排气筒	15	0.2	2000	20	一般排放口	637165.48, 3397147.78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次/年
DA002	废塑料破碎排气筒	15	0.2	5000	20	一般排放口	637117.27, 3397183.90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	15	0.2	5000	20	一般排放口	637109.28 3398710.72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4.9			氨	
									0.33			硫化氢	

表 4.2-6 正常工况下面源排放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名称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1#生产车间	8	69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生产车间	8	69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2.1.4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对照废气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性分析

产生工序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是否达标
1#车间破碎+混料粉尘(DA001)	颗粒物	3.8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达标
2#车间破碎粉尘(DA002)	颗粒物	1.15		达标
食品残渣暂存、低温蒸发器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定性分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kg/h 氨: 4.9 kg/h 硫化氢: 120kg/h	达标

#### 4.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废弃资源种类	工序	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	技术规范		是否属于指南或者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名称	可行技术种类	
废塑料	干法破碎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是
其他废弃资源	混料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是
公用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次氯酸钠+水喷淋		碱液喷淋+氨水吸收, 高温焚烧, 活性炭吸附, 其他	是

由表 4.2-17 可知,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 2#车间的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1#车间的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和少量臭气异味采用次氯酸钠+水喷淋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2.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 2 号, 根据《二〇二四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主要的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与本项目有一定距离, 且排气筒距

离敏感点较远；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后，可以做到总量平衡。且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可以维持空气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等。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人均 0.1t/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d（346t/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9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统一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废塑料清洗废水

废塑料根据清洁程度，分为两类，需要清洗和无需清洗的，需要清洗的部分，约占废塑料总量的 30%，约 315t/a，沾染的物质主要是食品企业产生的固体粉末奶精。项目使用的清洗槽尺寸为：2m\*2m\*1.5m，清洗时只需要用自来水，不需要加清洗剂。清洗用水装载量为清洗槽实际容积的 75%，每半个月对水洗槽进行整体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85%，则产生废水为 3.8t/次，则年产生清洗废水为 92t。该部分废水通过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到清洗工序，不外排。

#### ③喷淋废水

项目拟设次氯酸钠+水喷淋塔处理恶臭异味废气，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一年排放约 30 次），单个喷淋塔填充水量为 1m<sup>3</sup>，则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60m<sup>3</sup>/a，考虑蒸发等损耗，损耗按 20%计，喷淋水自动补充则喷淋用水量约 75m<sup>3</sup>/a。该部分废水通过沉淀后再汇同废塑料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到清洗工序，不外排。

### 4.2.2.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 ①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近期，因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无处理余量，故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远期，待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处理余量，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1中的标准要求。最终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要求后排放。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9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排放措施
			浓度 mg/L	污染量 t/a	
生活污水	294	CODcr	350	0.103	进化粪池预处理系统
		氨氮	35	0.010	

表 4.2-10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名称	年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目	COD <sub>Cr</sub>	氨氮
纳管排放量	294	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浓度 (mg/L)	350	35
			年排放量 (t/a)	0.103	0.010
环境排放量 (近期)	29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浓度 (mg/L)	40	2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1
环境排放量 (远期)	294	接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浓度 (mg/L)	40	2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1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远期，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0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限值/ (mg/L)
DW001	1268216.52	3399446.68	0.1020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昼 间	湖 州 光 正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CODcr	40
								氨氮	2（4）

#### 4.2.2.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本评价主要进行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 ①生产废水低温蒸发器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废塑料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暂存在沉淀池内多次分批蒸发，蒸发器的处理能力为 1t/h，循环蒸发器由换热室和蒸发室两大部分组成，循环泵使液体在列管中循环，循环速度一般可达 1.5~3.5m/s，传热效率和生产能力较大，在高于正常液体沸点压下加热至过热，蒸汽和液沫混合物进入蒸发室后分开，蒸气由上部排出，流体受阻落下，经圆锥形底部被循环泵吸入，再进入加热管，继续循环，蒸发产生的二次蒸进入冷凝器冷凝。

工艺流程为：

I、废水处理流程：废水→一效加热器→一效分离器→浓液排出→残液残渣

II、热源流程：电加热一效加热器壳层加热料液，料液在一效分离器内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冷凝器，冷凝成水并回用到清洗工序和喷淋塔用水。

##### ②远期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的要求，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处理措施可行。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收集处理范围，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ryjk.zjemc.org.cn/>）上的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9 日~2026 年 04 月 20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2-13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控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40) mg/L	氨氮 (2)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流量 m <sup>3</sup> /h	水温 ℃
1	2026-04-20 15	6.82~6.87	26.4	0.042	4.848	0.014	1276.11	24.90
2	2026-04-20 14	6.87~6.92	26.4	0.043	4.932	0.016	1280.46	25.10
3	2026-04-20 13	6.63~6.93	25.5	0.038	4.809	0.018	1288.78	25.10
4	2026-04-20 12	6.86~6.97	25.3	0.036	4.860	0.019	1109.96	24.90
5	2026-04-20 11	6.87~6.91	26.4	0.050	5.135	0.020	1340.27	24.60
6	2026-04-20 10	6.83~6.88	26.5	0.053	5.110	0.022	1302.02	24.50
7	2026-04-20 09	6.71~6.83	26.7	0.044	5.040	0.023	1309.76	24.40
8	2026-04-20 08	6.72~6.77	26.6	0.043	4.836	0.020	1323.88	24.50
9	2026-04-20 07	6.71~6.74	26.4	0.040	4.536	0.020	1329.10	24.50
10	2026-04-20 06	6.72~6.76	26.2	0.040	4.901	0.016	1331.71	24.50
11	2026-04-20 05	6.71~6.75	25.7	0.041	5.221	0.018	1330.89	24.50
12	2026-04-20 04	6.72~6.79	25.8	0.046	4.733	0.024	1324.42	24.50
13	2026-04-20 03	6.77~6.79	25.9	0.053	4.489	0.022	1331.34	24.50
14	2026-04-20 02	6.76~6.78	26.7	0.051	4.092	0.020	1338.66	24.60
15	2026-04-20 01	6.75~6.79	27.3	0.049	3.991	0.020	1331.05	24.60
16	2026-04-20 00	6.73~6.76	28.3	0.045	4.103	0.020	1334.36	24.60
17	2026-04-19 23	6.69~6.74	28.7	0.043	4.145	0.024	1338.92	24.60

18	2026-04-19 22	6.66~6.70	33.5	0.041	4.622	0.026	1341.33	24.70
19	2026-04-19 21	6.63~6.67	34.4	0.041	4.557	0.022	1342.34	24.70
20	2026-04-19 20	6.62~6.64	36.9	0.043	4.298	0.020	1336.53	24.80
21	2026-04-19 19	6.61~6.62	36.6	0.044	4.150	0.023	1339.35	24.80
22	2026-04-19 18	6.61~6.63	34.3	0.041	3.832	0.023	1333.65	25.00
23	2026-04-19 17	6.61~6.66	32.7	0.041	3.645	0.020	1317.05	25.10
24	2026-04-19 16	6.63~6.68	28.0	0.041	3.414	0.021	1291.51	25.20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相关资料，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294 t/a，折合约0.85 t/d。据调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暂无处理余量，待远期扩容工程完成后，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亦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 4.2.2.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4.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清理化粪池等。

### 4.2.3 噪声

#### 4.2.3.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切割和打包等生产工序所产生的机械噪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表详见下表。

表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新饲路-车间1	输送带1	75	减振、隔声	-71.5	0	2	28.6	14.1	6.8	9.0	63.2	63.2	63.3	63.3	20.0	21.0	21.0	21.0	21.0	42.2	42.2	42.3	42.3	1
2	新饲路-车间1	卧室打包机	75	减振、隔声	-74.6	-0.1	1.2	31.7	13.9	3.7	9.0	63.2	63.2	63.6	63.3	20.0	21.0	21.0	21.0	21.0	42.2	42.2	42.6	42.3	1
3	新饲路-车间1	立式打包机1	75	减振、隔声	-58.7	-6.6	1.2	15.0	8.0	19.6	15.9	63.2	63.3	63.2	63.2	20.0	21.0	21.0	21.0	21.0	42.2	42.3	42.2	42.2	1
4	新饲路-车间1	金属打包机	80	减振、隔声	-74.5	-6.4	1.2	30.7	7.6	3.8	15.3	68.2	68.3	68.6	68.2	20.0	21.0	21.0	21.0	21.0	47.2	47.3	47.6	47.2	1
5	新饲路-车间1	立式切割机	80	减振、隔声	-67.6	-6.7	1.2	23.8	7.5	10.7	15.8	68.2	68.3	68.3	68.2	20.0	21.0	21.0	21.0	21.0	47.2	47.3	47.3	47.2	1
6	新饲路-车间2	立式打包机2	75	减振、隔声	3.5	-13.4	1.2	8.1	4.7	5.2	13.8	62.8	62.9	62.9	62.7	20.0	21.0	21.0	21.0	21.0	41.8	41.9	41.9	41.7	1
7	新饲路-车间2	输送带4	75	减振、隔声	-6.7	-12.7	2	7.6	4.7	4.9	4.1	62.8	62.9	62.9	63.0	20.0	21.0	21.0	21.0	21.0	41.8	41.9	41.9	42.0	1
8	新饲路-车间2	烘干机	80	减振、隔声	-21.4	-12.2	1.2	7.4	4.3	4.9	9.7	67.8	68.0	67.9	67.7	20.0	21.0	21.0	21.0	21.0	46.8	47.0	46.9	46.7	1
9	新饲	破碎	80	减振、	-31.8	-11.4	1.2	6.8	4.4	4.5	19.7	67.8	68.0	68.0	67.7	3.0	21.0	21.0	21.0	21.0	46.8	47.0	47.0	46.7	1



表 4.2-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布袋除尘器 1 风机	-78.7	5.4	1.2	80	减振、隔声	4.0
2	布袋除尘器 2 风机	-31.6	-16.5	1.2	80	减振、隔声	3.0
3	低温蒸发器	-22.8	-6.1	1.2	75	减振、隔声	10.0
4	水喷淋装置	-23.9	-7.8	1.2	75	减振、隔声	2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28428,30.6988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降噪措施

采用建筑隔声结构、厂房内加装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安装隔音板等措施降低噪音污染，根据吸声材料的吸声系数，建议选择超细玻璃棉、矿渣棉、岩棉板等性能良好的隔声、吸声材料，在建筑中采用薄板共振吸声结构，使其具有低频的吸声特性。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提高噪声设备的安装精确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震、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对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的传递。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表 4.2-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6.6	0.6	1.2	昼间	13.3	60	达标
	76.6	0.6	1.2	夜间	17.2	50	达标
南侧	-32.2	-19.7	1.2	昼间	50.2	60	达标

	-35.2	-19.5	1.2	夜间	43.9	50	达标
西侧	-81.9	0.6	1.2	昼间	45.9	60	达标
	-81.9	-5.4	1.2	夜间	43.8	50	达标
北侧	-63.9	20.6	1.2	昼间	35.8	60	达标
	-60.9	20.6	1.2	夜间	40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28428,30.6988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7 项目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居民点	50	44	60	50	14.3	13.8	50.0	44.0	达标	达标
2	西侧居民点	45	42	60	50	25.2	28.1	45.0	42.2	达标	达标
3	北侧居民点	48	44	60	50	25.6	30.9	48.0	44.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在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也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4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生产作业管理，文明装卸、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震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③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须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

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④夜间货车进出厂区装卸，要做到不鸣笛、轻踩油门、轻放挡板，严禁抛摔物料，最大限度降低装卸噪声。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有如下：

##### (1) 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73t/a)。统一收集于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入库打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捆扎带、废吨袋/包、塑料绳、麻绳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25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最终和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

###### ③1#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集尘设施处理的收集粉尘约 0.07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④2#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集尘设施处理的收集粉尘约 0.267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⑤废布袋

本项目设有 2 套布袋除尘装置，采用布袋作为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⑥废手套

项目在搬运、分拣等过程中使用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3t。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⑦金属屑

项目废金属类切割时候产生的金属屑约为切割量（112t/a）的 1%，约为 1.12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2）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包装物

本项目机油和液压油等包装桶以桶装形式存放，主要为塑料桶，当每桶原料使用完后会产废包装桶。具体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2-18 项目废包装桶/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袋重量 (kg)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1	液压油	液态	0.51	塑料桶，170kg/桶	0.2	0.0006
2	机油	液态	0.51	塑料桶，170kg/桶	0.2	0.0006
合计						0.0012

####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用到机油，年用量为 0.51t，约 20%会作为废机油，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该固废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用到机油，年用量为 0.51t，约 20%会作为废机油，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该固废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④废电池

项目电动叉车运行时使用到电池，预计大电池 4 块（22kg/块大电池），电动运输设备一般每 3~5 年更换一次电池，本报告取每 4 年更换一次电池，预计年废电池 1 块/年，约 0.022t/a。项目电池为铅酸电池，更换下来的废电池需作危废处

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31，危废代码：900-052-31，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⑤蒸发残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发残渣约为清洗废水量的10%，即9.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999-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⑥沉淀池污泥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999-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⑦实验室废物

企业定期对进厂和出厂的食品残渣进行监测分析，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废物产生量约为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7-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2.4.1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等文件，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属性	类别	代码	特性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塑料等	固态	是	4.1a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1#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食品粉尘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	/

2#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塑料粉尘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	/
废布袋	布袋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59	/
废手套	废手套	固态	是	4.1a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金属屑	金属类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危险废包装物	液压油、机油等包装桶/袋	固态	是	4.1d	危废	HW08	900-249-08	T, I
废液压油	液压油等	液态	是	4.1f	危废	HW08	900-218-08	T, I
废机油	废机油等	液态	是	4.1f	危废	HW08	900-214-08	T, I
废电池	废铅酸电池	固态	是	4.1f	危废	HW31	900-052-31	T, C
蒸发残渣	食品粉末、油泥等	固态	是	4.1f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T/C/I/R
沉淀池污泥	食品粉末、油泥等	半固态	是	4.1f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T/C/I/R
实验室废物	化学试剂、食品残渣	半固态	是	4.1f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 4.2.4.3 固废贮存情况

表 4.2-20 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临时贮存场所	所在位置	贮存面积/m <sup>2</sup>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贮存能力/t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1.73	桶装	每日	0.2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1#厂房	25	废包装材料	0.25	袋装	1个月	30	外售综合利用
				1#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076	袋装	1个月		
				2#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267	袋装	1个月		
				废布袋	0.2	袋装	1个月		
				废手套	0.03	袋装	1个月		

				金属屑	1.12	袋装	1 个月		
危险 废物	危废贮 存库	2#厂房	15	危险废包 装物	0.0012	桶装	3 个月	10	委托有资质 的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0.1	袋装	3 个月		
				废机油	0.1	袋装	3 个月		
				废电池	0.022	袋装	3 个月		
				蒸发残渣	9.2	桶装	3 个月		
				沉淀池污 泥	1.5	桶装	3 个月		
				实验室废 物	0.5	桶装	3 个月		

根据上表得知：

**一般固废仓库可行性分析：**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25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80%，则最多可储存危废量约24t。本项目全厂一般废物产生量为1.943t/a，最长1个月转运一次，危废最大贮存量为0.162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危废仓库的可行性分析：**危废仓库建筑面积15m<sup>2</sup>，危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80%，则最多可储存危废量约24t。本项目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9.423t/a，最长3个月转运一次，危废最大贮存量为2.36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 4.2.4.4 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 1#车间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5m<sup>2</sup>，最大贮存量约 30t。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去向需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企业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信息化系统上传备案。

## （2）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 2#生产车间新建一面积为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企业新建的危废仓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须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液体危废下方须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内须设有地沟和截液池，均须采用环氧防渗材料。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封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固体类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收集，要满足分类收集、独立贮存的要求。

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不得露天堆放。

②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如过道、隔板或隔墙等。

③贮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取大），渗滤液收集设施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⑧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⑩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协议，记录台账（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 4.2.4.5 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场地，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固废堆场或仓库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场，均必须能够防雨、防风和防渗漏。同时应做到以下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在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按照该指南进行规范化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液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台账管理实行分级填写：按年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记录废物基础信息；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记录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及方式；按批次填写《出厂环节记录表》，记录每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信息。鼓励采用国家固废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处置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每日委托环卫所清运，本项目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满足《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保持垃圾桶卫生清洁，每日及时清运。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堆放，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联单转移制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3)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4)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

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8)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9) 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的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4)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

1)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2)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3) 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措施；

4) 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5) 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 (5) 固废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 (6)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4.2.4.6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1#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2#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手套和金属屑等均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电池、实验室废物、蒸发残渣和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此可知，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下的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

本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处理，废水和固废的产生、贮存等环节均采取本次环评中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措施，项目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划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简单污染区，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清洗槽、自产的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2	分拣区、其他生产区域和暂存区、资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3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市南大道2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判定见下表。

表 4.2-2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n/Q
1	生产车间、仓库	机油	0.34	2500	0.000136
2	生产车间、仓库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废	0.06	50	0.0012
4	生产车间	次氯酸钠	0.5	5	0.1
合计					0.101472

根据上表判断，合计  $q_n/Q < 1$ ，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4.2.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可能出现的事故有：

①油类物质等储存风险：机油和液压油若发生泄漏，随雨水管或是污水管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体污染。

②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因为负荷等瞬间变化、停电等情况而导致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此时会引起废水难以处理达到要求，影响水旋柜效率。

③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暂存的一般固废和油类物质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 4.2.7.3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1) 严格执行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设立企业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物料储存库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并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

####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公司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职工必须进行系统的培训，所有操作人员需熟悉自己的岗位，并且在任何

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

(7)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8)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设计阶段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在项目运营期做好日常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4.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3-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车间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年	GB16297-1996
	2#车间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年	GB16297-1996
	低温蒸发器、食品残渣暂存	DA00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年	GB14554-9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GB16297-1996 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DW001	pH、SS、COD <sub>Cr</sub> 、氨氮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L <sub>eq</sub> （A）； 夜 L <sub>max</sub>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他

### 4.4 环保投资估算

表 4.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2套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25
	次氯酸钠+水喷淋装置+排气筒	10
	车间排风系统	10
	沉淀池+低温蒸发器	30
	设备消隔声、减振措施	5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处理	5
	危废暂存设施、危废处置	10
	应急物资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5
合计	/	1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食品残渣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尘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环境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废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置集尘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环境	GB16297-1996
	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除臭，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环境	GB14554-9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厂界绿化	GB16297-1996、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远期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
	/	COD <sub>Cr</sub> 、氨氮、SS	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由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废塑料清洗用水，不排放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生产设备)	L <sub>eq</su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1#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2#车间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手套等分类收集、合理储存，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	危废	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电池、蒸发残渣、沉淀池污泥和实验室废物等危废分类收集、合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清洗槽、危废贮存间）、一般防渗区（分拣区、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等其他区域）3个防渗分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事宜。</p> <p>③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p> <p>④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⑤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⑥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p>⑦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新饲路生物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收运分拣 7000 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2	/	0.082	+0.082
废水	水量	/	/	/	294	/	294	+294
	COD <sub>Cr</sub>	/	/	/	0.012	/	0.012	+0.012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73	/	1.73	+1.73
	废包装材料	/	/	/	0.25	/	0.25	+0.25
	1#车间布袋除尘 装置收集粉尘	/	/	/	0.076	/	0.076	+0.076
	2#车间布袋除尘 装置收集粉尘	/	/	/	0.267	/	0.267	+0.267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废手套	/	/	/	0.03	/	0.03	+0.03
	金属屑	/	/	/	1.12	/	1.12	+1.12
危险 废物	危险废包装物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电池	/	/	/	0.022	/	0.022	+0.022
	蒸发残渣	/	/	/	9.2	/	9.2	+9.2
	沉淀池污泥	/	/	/	1.5	/	1.5	+1.5
	实验室废物	/	/	/	0.5	/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